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7654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表，下稱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1 日接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其通報內容略以，系爭幼兒園幼兒之身體遭受教師○○（下稱○師）不當對待情事，因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經臺北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之審查小組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檢視系爭幼兒園 114 年 2 月至 3 月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5 日分別訪談○師、系爭幼兒園之教師○○○（下稱○師）、系爭幼兒園之主任及幼兒家長，於 114 年 6 月 5 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師、○師對所照顧之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行為，情節非屬重大，建議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各裁處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命○師、○師接受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二、經審查小組將本案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認定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7 召開會議，決議認定○師、○師成立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裁處 1 萬 2,000 元、6,000 元罰鍰，公布○師、○師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並依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命○師、○師分別接受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及情緒管理等課程、6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課程。

三、原處分機關依認定委員會決議，審認○師、○師之行為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及不當管教幼兒之行為，乃依同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等規定，分別以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765472 號函、第 114

30765471 號函處○師、○師各 1 萬 2,000 元、6,000 元罰鍰，公布○師、○師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另依調查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分別安排○師、○師各接受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及情緒管理課程、6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課程。因系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師、○師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76547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公布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

應配合調查。」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五、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保相關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教保相關服務人員：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三）教保服務人員。……二、教保相關服務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服務人員有下列各項規定情形之事件：（一）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第 23 條規定：「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服務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102 號函釋（下稱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釋）：「……說明：……二、依據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相關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立法意旨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明定教保相關服務人員不得對

幼兒有前開例示及概括之違法行為樣態，以維幼兒權益。……四、另依幼照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有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處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前開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相關服務人員倘有違……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應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

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五）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兼任系爭幼兒園之園長，未獲主管加給，且人力編制不足，無法實質有效督導，又○師之行為係主動通報，應給予肯定而非連帶受罰，而○師行為係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畫面始察知，事發時學生無異狀、家長無檢舉，訴願人難以得知並即時介入，不應歸責訴願人。又原處分機關調查及裁處過程，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師、○師有對幼兒體罰、不當管教等行為而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有 114 年 3 月 21 日兒少保護事件事件通報表、認定委員會調查小組 114 年 6 月 5 日調查報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30 日訪談○師、○師之調查訪談紀錄表、認定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7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兼任園長，未獲主管加給，且人力不足，無法有效督導；○師行為係主動通報，不應連帶受罰，而○師係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畫面始察知，事發時無異狀、無檢舉，訴願人難以得知，且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

(一) 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相關人員有違反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情形應處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罰鍰並限期改善，其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教保服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亦有前揭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可參。

(二) 查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5 日調查報告內容略以：○師於 114 年 3

月 3 日午休時間因 B 幼兒未入睡而拍 B 幼兒、114 年 3 月 18 日因 D 幼兒在地上爬來爬去而拍 D 幼兒屁股一下，均是基於處罰目的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幼兒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遭受侵害之體罰行為。又因 E 幼兒與 F 幼兒午休時間聊天，所以請 E 幼兒與 F 幼兒當紅鶴站著睡覺，屬一般管教中的站立反省，但使 E 幼兒與 F 幼兒分別站立 7 分鐘、19 分鐘，○師自承看影片才知道站了 19 分鐘，當下未注意時間，違反對幼兒一般管教之規定，未符比例原則、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構成不當管教；另對於 A 幼兒為什麼玩電燈開關，大聲訓斥 A 幼兒，未能正向引導，並以幼兒能理解之方法與幼兒溝通，構成不當管教。○師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用手拉 A 幼兒手臂使其起立，帶至學習區坐下，係基於不影響其他幼兒午休之目的，但此方式明顯未能正向引導，未符合比例原則、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構成不當管教；請 C 幼兒到教室後面站立，屬一般管教措使的站立反省，但站立時間為 19 分鐘，違反一般管教措施之規定，構成不當管教；114 年 3 月 20 日 H 幼兒推櫃子，怕櫃子門夾到其他幼兒，把 H 幼兒拉開，但係以拉扯幼兒肩膀方式，未符比例原則、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構成不當管教。又因午休期間 A 生動來動去，拍打 A 生腿部，係基於處罰目的，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造成幼兒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構成體罰，又用手抓住 A 幼兒小腿靠近腳踝處，往自己方向拉，並施力將 A 幼兒腳踝往地上放，未注意自己指甲造成 A 幼兒腳上有指甲痕，且將 A 幼兒腳放下時發生聲響，○師係為使 A 幼兒靠近自己，減少 A 幼兒動來動去發生聲響影響其他幼兒，然手段未符比例原則、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造成 A 幼兒受傷，構成不當管教，○師坦承不諱，並了解行為違法不當之處。經認定委員會之審議小組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師、○師對所照顧之幼兒有構成體罰、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調查小組 114 年 6 月 5 日調查報告及認定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7 日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憑，且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765471 號及 11430765472 號函裁處在案，○師、○師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行為，堪予認定。

(三) 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係「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處罰要件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查本件系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師、○師有對幼兒前述體罰、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為訴願人，負有經營管理之權責。原處分機關審認○師、○師對幼兒有體罰、不當管教行為，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公布姓名及系爭幼兒園名稱，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未獲主管加給、人力編制不足、無法實質有效督導等為由，冀邀免責。

(四) 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應先命限期改善始得處罰之相關規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裁處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雖未給予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復主張對於管理上已有公告、提防義務，已善盡督導責任，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不應裁處訴願人云云，查本件○師、○師未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實施教保服務，系爭幼兒園有超過 1 個以上教保服務人員於 114 年 2 月、3 月間分別對不同幼兒有多個體罰、不當管教行為。而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函釋意旨，幼兒園負責人負有指揮、監督園內教保相關人員之責任，並藉由疑似違法事件發生後落實通報，以及疑似違法事件發生前已強化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等相關知能、增進教保相關人員之兒童保護意識或其他日常管理措施，以防止機構內違法事件發生，是訴願人僅單純一般宣導或公告，尚難認為已有防止機構內違法事件發生之日常管理措施，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盡有效督導管理之責，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